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德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受理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送達受刑人住居

01 所函詢受刑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，復查悉被告入監於114年1  
02 月6日傳真陳述意見狀至監所，經受刑人勾選「有意見」並  
03 填載「上訴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然本件定執行  
04 刑並非對個別犯罪事實之判決，且本院就本件定執行刑聲請  
05 尚未裁定，無從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受刑人此部分意見似  
06 有誤會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  
07 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  
08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  
09 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  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宜亭

19 附件：受刑人林建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2月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13日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10日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<br>字第4620號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<br>字第4856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938<br>號  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110<br>0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3年08月23日        | 113年09月18日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| 法院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案號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938號     | 113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    |
|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0月07日        | 113年11月04日       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    |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|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95號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54號 |